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1024／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1024)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合共73,231,48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518,215份購股權(「授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授出詳情如下：

#### (1)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2026年4月24日
承授人：	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的本集團僱員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購買價：	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歸屬時獲得一股股份或等 值現金(購買價為零)的有條件權利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數目：	73,231,488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43.70港元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歸屬期：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總歸屬期(即授出日期與最後 歸屬日的期間)約為0至48個月

就授予若干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日期與首個歸屬日之間的期限短於12個月，以反映(i)根據基於表現目標的歸屬條件，該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掛鈎的表現目標的達成，及／或(ii)由於本公司出於行政原因於年內分批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本應授出的時間。謹此說明，就授予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日期與首個歸屬日之間的期限不少於12個月

表現目標：

獲授的69,944,23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表現目標。其中，就承授人(屬高級管理層)而言，經考慮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承授人年度薪酬的一部分，而該年度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承授人過往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薪酬委員會認為，在無表現目標的情況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使本集團吸引及留任承授人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此舉符合2023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剩餘3,287,249份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達成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表現目標基於本集團及其相關部門的財務及營運指標及／或其他適當指標設定，並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評估。特別是，高級管理層的表現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業績、部門績效及其他管理指標等設定，上述指標可能會根據相關高級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責而有所不同

退扣機制：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收回或扣留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但不限於：

- (a) 承授人的任何原因；或
- (b) 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競業禁止義務，或承授人在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特定期間洩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或
- (c) 在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特定期間，其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就與表現掛鉤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而須進行重述，或發生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的表現指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

## (2) 授出購股權

- 授出日期： 2026年4月24日
- 承授人： 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的本集團僱員
-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45.86港元，即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每股43.70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45.86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
-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2,518,215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43.70港元
- 購股權的行使期：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七年
- 購股權的歸屬期： 所授出購股權的四分之一應於授出日期每一週年日歸屬
- 表現目標： 所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經考慮該等購股權構成承授人(屬高級管理層)年度薪酬的一部分，而該年度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承授人過往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薪酬委員會認為，在無表現目標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使本集團吸引及留任承授人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此舉符合2023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 退扣機制：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收回或扣留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承授人的任何原因；或
  - (b) 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競業禁止義務，或該等承授人在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特定期間洩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或
  - (c) 在該等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特定期間，其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乃為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留任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及(iv)本集團並無就購買2023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

##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在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授出後，獎勵涉及的207,425,611股股份可於日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獎勵涉及的21,675,509股股份可於日後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2023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釐定並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原因」	指	就2023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指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循簡易程序終止受聘或職務：承授人被裁定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有權依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立即終止其受聘或職務的任何其他原因。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受聘或職務是否因本文所述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所作出的決議及／或決定為最終決定

「本公司」	指	快手科技，於2014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身為2023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並於2026年4月24日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指明於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有條件獲得股份或等價現金(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的股份市價)的權利，惟須減去任何稅款、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購股權及/或新股獎勵的限額，不得超過433,510,190股(即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高級管理層」	指	於本公司公司通訊，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網站公佈的任何其他刊物中被稱為高級管理層的任何人士
「服務提供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A條所載相同涵義及經2023股份激勵計劃准許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及/或新股獎勵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分項限額，不得超過21,675,509股(即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快手科技**  
 董事長  
**程一笑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程一笑先生及宿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張斐先生及王慧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宣德先生、馬寅先生及盧蓉女士。